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沈明祈

電話：8995-6666#8320

電子信箱：mingchi@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2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02580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本法）第23條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2條之1規定略以，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僱用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次依本辦法第89條之1規定，政府機關（構）因法規之限制，暫未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時，得於組織修編完成前，以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替代之。
- 二、為協助各事業單位訂定上述管理規章或管理計畫，茲配合作業環境監測及危害性化學品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法規修正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修正旨揭指導原則相關內容，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